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19-06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增资金额:香溢租赁完成增资14,00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营业执照。

一、本次增资概况

2019年9月16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关联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和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合计出资19,880万元,认购香溢租赁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合和集团出资9,940万元,其中7,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香溢控股出资9,940万元,其中7,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香溢租赁的注册资本由3.20亿元增加至4.60亿元。同意由经营层负责办理增资事宜。(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45、2019-052。)

二、增资进展情况

目前,香溢租赁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香溢租赁的注册资本由3.20亿元增加至4.60亿元,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公司62.609%、合和集团 15.217%、香溢控股15.217%、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6.957%。

香溢租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万元整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夏欣荣

营业期限:2008年02月27日至2028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股东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曹进(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关明广(公司副总裁)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分别为不超过6,837,327股、861,409股和915,472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上述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情况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74,654	1.75%	未减持
曹 进	3,333,275	0.43%	未减持
关明广	3,600,090	0.46%	未减持

注:因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条件未达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回购注销了曹进先生所持112,359股限制性股票、关明广先生所持61,797股限制性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及时披露了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4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3,42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97元/股,最低成交价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7,744,22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日(2019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5,759,978股)的2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也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调整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C类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具体参与调低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基金如下:

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003855)

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003887)

汇安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003890)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004561)

汇安丰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003846)

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003685)

汇安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004559)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006432)

汇安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006649)

一、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即首次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单笔金额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时,适用上述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即首次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三、本公司将据此在更新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维持不变。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11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66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99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25日与浦发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已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4日赎回,详见下表: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8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423,666.67	2019/7/5	2019/10/8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02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000	625,777.78	2019/7/26	2019/10/24

三、正在履行的理财产品

1.截至2019年10月31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放式理财产品-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余额为0.06亿元。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购买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7,000,000	2019/10/1-2019/10/31	12,000,000	2019/10/1-2019/10/31	18,223.28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为0.01亿元。

2.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其他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4日与浦发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66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99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详见下表: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年化净收益率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66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30,000,000	2019/10/8-2019/12/26	3.8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99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000	2019/10/24-2019/12/25	3.70%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8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	2019/7/5-2020/1/6	4.15%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06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19/7/31-2019/11/1	4.00%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34,000,000	2019/8/13-2019/11/11	3.85%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49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43,000,000	2019/9/24-2019/12/24	3.85%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购买的其他理财产品余额为5.51亿元。

四、理财金额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5.52亿元人民币,且公司在任何时间节点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均未超过6.8亿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11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9日赎回,详见下表: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华夏银行	1155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20,000,000	234,082.19	2019/7/5	2019/10/9

三、正在履行的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1)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收益递增开放式理财产品-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余额为0.255亿元,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购买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12,100,000	2019/10/1-2019/10/31	17,400,000	2019/10/1-2019/10/31	147,278.36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0.202亿元。

2)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天添利普惠计划余额为0.0706亿元,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购买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浦发银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38,970,000	2019/10/1-2019/10/31	11,000,000	2019/10/1-2019/10/31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0.3503亿元。

3)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浦发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天添利进取1号余额为0元,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购买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1号	54,500,000	2019/10/1-2019/10/31	4,000,000	2019/10/1-2019/10/31	2,802.52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0.505亿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为1.0573亿元。

四、理财金额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0573亿元,且在任何时间节点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均未超过5亿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6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8: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27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丛锦秀女士因公务出国委托独立董事陈本洲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董事罗伟新先生因工作安排委托董事吴厚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阎忠吉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刘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6)。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阎忠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阎忠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阎忠吉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6)。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6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梁峻先生的工作调整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副总裁职务;收到公司首席财务官、海外贸易业务群执行总裁勾荣女士的工作调整申请,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福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福君先生表示因个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等事项对其高管任职资格影响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职务,其辞任后将不在公司继续任职。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需求,以及公司加快推进“技术+市场”的战略安排,结合目前组织架构下管理层人员的职业规划,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决定接受梁峻先生的工作调整申请,公司聘任其为高级工程师兼任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梁峻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战略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决定接受勾荣女士的工作调整申请,其继续担任公司海外贸易业务群执行总裁;因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董事会对孙福君申请辞职的原因表示理解,决定接受孙福君先生的辞职申请。

公司董事会谨向梁峻先生、孙福君先生、勾荣女士在岗位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梁峻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95万股,并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750万元份额及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180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福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95万股,并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260万元份额及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1143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梁峻先生、孙福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阎忠吉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刘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阎忠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阎忠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阎忠吉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上述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是否会对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本次人事调整突出了公司在业务提升、管理提升等方面的专注与专业、实际与实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刘明先生、阎忠吉女士、刘勇先生、张霖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11-39016969

传 真:0411-39016111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明,男,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常务助理、海参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加盟专卖中心总监、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11-2016.01,任本公司营销业务群顾客经营中心加盟专卖分中心大连销区经理;2016.01-2016.06,任本公司顾客经营中心加盟专卖分中心总监、大连销区经理;2016.06-2017.01,任本公司顾客经营中心加盟专卖分中心总监、餐饮分中心总监、大连销区经理;2017.01-2018.07,任本公司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海参食品事业部大连销区经理;2018.07-2018.12,任本公司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8.12-2019.04,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常务助理、新业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9.04-2019.07,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常务助理、新业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07至今,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常务助理、海参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加盟专卖中心总监、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90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阎忠吉,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金融经济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于2009.06-2011.05,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发展研究员;2011.05-2012.05,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分析员;2012.05-2014.09,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09-2017.06,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投资证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7.06-2019.09,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投资证券部经理;2019.09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投资证券部高级经理。

阎忠吉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40万元份额及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60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刘勇,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4.05-2010.01,任本公司财务人员、财务管理部经理;2010.01-2012.04,任本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2012.04-2014.01,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02-2015.12,任本公司活品营销业务群财务管理部经理;2016.01至今,任本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助理、会计核算部经理。

刘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50万元份额及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30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张霖,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10至今,任本公司投资证券部投资者关系专员。

张霖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20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9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以下统称“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自查,因工作人员疏忽,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录入有误,现作如下更正:

一、更正前

股东总数(户)	46,835

二、更正后

股东总数(户)	44,63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ST菲达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舒英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艺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叶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58,909,196.01	8,093,381,965.68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6,399,632.93	1,918,878,618.28	1.9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7,410.18	-342,618,059.46	87.7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7,535,591.11	3,077,889,475.72	-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21,014.65	14,760,830.48	1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50,982.20	-1,020,639.24	-3,26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62	增加1.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14,700.53	55,521,054.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72,532.86	24,644,69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8,713.81	4,836,476.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194.30	-196,141.83	
所得税影响额	-3,363,826.45	-12,934,085.16	
合计	18,171,926.45	71,671,996.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4,6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22	25.67	0	无		国有法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17.65	0	质押	6,800,000	国有法人
齐立忠	5,031,157	0.92	0	无		未知
冯民堂	4,824,000	0.88	0	无		未知
龙伏佑	3,129,541	0.57	0	无		未知
邢莉	2,959,905	0.54